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19  
聯絡人：廖昶智  
電 話：02-7736-5715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901192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第17條第2項  
第2款所載「政府機關」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8月13日北市教特字第1093074521號函。
- 二、旨案所載「政府機關」定義及相關作業認定等事宜，建議得另參考本部102年6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046205號函就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第7條第1項第2款類似條文所示函釋，以「政府機關（構）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」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